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包括截至 2011 年 11 月 8 日的所有修訂)

(於 1984 年 6 月 29 日註冊成立)

香港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包括於 2010 年 6 月 1 日的所有修訂)

*1. 本公司名稱為「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為： -

** (1) 經營投資公司業務，並就此以本公司名義收購及持有，或以 (不論在何地註冊成立) 或持續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義務及證券以及全球任何地方的最高、從屬、市、地方或其他級別的任何政府、領導、地方行政官、公共團體或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義務及證券的任何代名人名義收購及持有。

*經1984年7月14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本公司名稱改為「Sambor Limited」。
經1984年10月13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本公司名稱改為「Promet Petroleum Limited (寶秘礦油有限公司)」。

經1989年11月3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本公司名稱改為「Summa Promet Energy Limited (森馬寶秘能源有限公司)」。

經1993年10月12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本公司名稱改為「Seaunion Holdings Limited (海僑控股有限公司)」。

經1998年2月25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本公司名稱改為「Sen Ho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辛康海聯控股有限公司)」。

經2004年5月28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本公司名稱改為「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經 1989 年 11 月 3 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加入。

** (2) 透過原認購、合約、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該等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義務或證券（不論是否繳足），並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認購以上各項。

** (3) 行使及執行擁有任何該等股份、股額、義務或其他證券所賦予或相關聯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包括（但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某一特別部分或當中面額而可能獲賦予的一切有關否決權或控制權，以及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為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諮詢服務。

* (3A) 就法例許可的時間，購買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並為或就本公司不時發行的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持有人的收購給予財務資助。

** (4)(i) 透過購買、租賃、交換或其他方式收購土地、樓宇及任何年期或概述的可繼承產及任何遺產或當中任何權益，及所位處該地的任何權利，根據其認為適宜利用以上各項，尤其是透過籌備工程地盤及透過建設、重建、修繕、裝修、佈置、配置及維修寫字樓、單位、房屋、工廠、倉庫、商舖、碼頭、樓宇、各類工程及便利設施，透過統一或連接或分拆物業以及透過租賃及出售以上各項。

(ii) 於任何期間管理土地、樓宇或其他物業，或出租以上各項或當中任何部分（不論是否屬本公司所有），並收取租金及收入，及向租戶及佔用人及他人供應照明、供熱、茶點、服務員、郵遞員、待候室、閱讀室、會議室、洗手間、更衣室、洗衣設施、家電設施、車庫、保安服務、康樂設施及本公司不時認為適宜的其他好處，或透過聘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根據本公司認為合適條款進行或供應以上各項來提供上述管理、出租及好處。

(i) 為任何人士購買及出售永久或租賃業權的物業、樓宇或土地，或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並收取佣金或其他代價處理土地代理的一般事宜。

** 經 1989 年 11 月 3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加入。

** 經 1995 年 6 月 21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加入。

(ii) 開發及利用本公司所收購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土地、樓宇及任何年期或概述的可繼承產及任何遺產或當中任何權益，尤其是安排及籌備將之作建設用途，建設、修繕、清拆、佈置、維修、裝配、裝建及裝修樓宇，透過種植、鋪路、排水、養殖、耕作、房屋租賃或房屋協議租賃，以及透過向建築商及租戶及其他人士墊款及訂立各類合約及安排。

(iii) 集資及收集資金、收購、訂立租約、購買、持有及享有任何物業並投資款項於任何不動產按揭或任何法團或公司的按揭、債權證、股額、基金、股份或證券。

(iv) 經有關當局（如有必要）書面批准，於任何期間授予、出售、轉移、指讓、交出、交換、分割、放棄、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出租任何不動產。

(v) 接受或持有按揭、留置權及質押以獲支付本公司所出售任何類別本公司物業任何部分的購買價或購買價任何未付餘額或買方及他人應付本公司的任何款額。

(5) 擔任本公司當時為控股公司的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並協調本公司當時為控股公司的集團公司行政事務，並於全球任何地方經營提供各種各類的行政及秘書服務，並作為辦事處主辦商、廣告及宣傳代理、顧問及業務諮詢人，以及提供不時可能需要的其他服務及設施；

(6) 購買、收購或得到及發掘、運用、出口、開發及利用任何特許權、土地、海床、前濱或其他水底地方及含石油（包括天然氣）或其他液態或氣態碳氫化合物的礦床，並進行採礦、鑽探、鑽孔及其他工程，藉以獲得及推銷液態或氣態碳氫化合物、天然及類似物質及礦床及植被產品；及

(7) 以液態或氣態氫化合物、石油、石腦油及其他礦物、植被及動物油、天然氣等氣體及可燃物質的生產商、精煉商及分銷商經營業務，並購買、收購或得到、進出口、出售及處理各類燃料及潤滑劑。

(8) 改善、管理、開發、出售、出租、交換、投資、再投資、安排、授予執照、地役權、購股權、役權及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物業、業務及資產(現有及未來)相關的其他權利(包括未繳股本)及本公司任何權利、權益及特權。

(9) 以主事人、代理人或任何其他身份進出口、買賣(批發及零售)、交換、貿易、出租、分銷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及利用任何一般處於在製、製成、半製成及未經處理狀態的貨品、材料、商品、農產品及貨物。

(10) 製造、構建、組裝、設計、維修、完善、開發、修輯、轉換、改裝、籌備、處理、使可推銷、加工及以其他方式生產各類材料、燃料、化學品、物質及工業、商業及消費產品。

(11) 收購、出售、擁有、租賃、出租、行政、管理、控制、經營、構建、修理、修輯、配備、裝配、裝建、佈置、裝修及以其他方式承辦及處理各類工程及建築工程、樓宇、項目、寫字樓及建築物。

(12) 經營拍賣商、評值師、估值師、測量師、土地及地產代理的業務。

(13) 經營託運商及船東、船舶及輪船製造商、租船主、海運及轉運代理、船舶經理、碼頭東主、駁船夫、裝卸工、打包工人、貯藏物資者、漁民及拖網漁民全部或任何業務。

(14)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交換、包租、租用、建設、構建、擁有、操作、管理、經營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船舶、輪船、駁船或其他水上交通工具、氣墊船、氣球、飛機、直升機或其他飛行機、巴士、旅行車、客車(不論是否用電)或其他工具或任何股份或當中權益。

(15) 成立、維持及經營海上、航空、內陸水道及陸上交通企業(公共及私營)及所有輔屬服務。

(16) 經營各領域顧問工程師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土木、機械、化工、構建、海事、採礦、工業、航空、機電工程,以及提供各類建築、設計及其他顧問服務。

(17) 申請、登記、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保障、延長及重續位處全球任何地方的各類或各性質的知識及工業產權及技術以及執照、保障及特許權,並使用、利用、開發、製造、測試、試驗、改善及許可以上各項。

- (18) 經營商貿、工業及金融各領域中各類及各性質的顧問、諮詢人、研究員、分析員及經紀的業務。
- (19) 提供或安排提供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要求的各類及任何服務或設施。
- (20) 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提供代理、公司、辦公及商業服務，並擔任任何類別代名人、董事、託管商及受託人以承辦及執行任何信託。
- (21) 訂立、經營及參與各類金融交易及業務。
- (22) 經營保險經紀及代理及各類保險包銷代理及保險顧問及諮詢人、退休金及投資顧問、顧問、估稅員、一般理算員及按揭經紀的業務，經營保險及擔保公司在各領域（不包括消防、人壽及海上保險）的業務。
- (23) 經營酒店及餐廳以及各類運動、競爭及休閒活動經營商、贊助商及經辦人的全部或任何業務。
- (24) 經營農民、畜牧業者、家畜商人及飼養人、園藝家及花匠的業務。
- (25) 經營印刷商、出版商、設計師、起草人、新聞從業員、傳媒及文學代理、旅客及旅遊代理、廣告商、廣告及宣傳代理及承辦商、個人及宣傳代表、藝術家、雕塑家、裝飾者、插圖畫家、攝影師、電影製作商、製作人及發行商、廣告代理商及陳列專員的全部或任何業務。
- (26) 成立及經營教育、指導或研究學院並規定給予及舉行講課、獎學金、獎項、展覽、課堂及會議，以宣傳及促進教育或廣泛傳播知識。
- (27) 經營本公司認為能夠或可能便捷地經營或作出以上任何各項的任何其他業務及採取任何行動或事宜，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提供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物業或資產的價值或使之更有利可圖或在其他方面增加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

(28) 與任何政府、當局、法團、公司或人士訂立任何商業或其他安排，及就任何目的取得或訂立任何法例、頒令、憑照、合約、法令、權利、特權、執照、專利權、許可證及特許權，並進行、行使及遵從以上各項，以及作出、執行、訂立、展開、經營、起訴及抗辯所有步驟、合約、協議、磋商、法定及其他訴訟、債務妥協、安排及計劃，以及採取隨時對本公司利益或保障而言有益或適宜的一切其他行動、事宜及事項。

(29) 就可能影響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的任何所有可投保風險投買保險，並就任何人士投買人壽保險（及支付相關保費），並投買再保險及反保險，惟不得承辦與消防、人壽或海上保險業務有關的業務。

(30) 放款及提供貸款及授予及提供信貸及財務或其他資助予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

(31) 按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款或集資，尤其是（不論按面值或溢價或折讓及按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透過發行永久或其他形式的債券、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付予持票人或其他人士）、按揭或質押，而倘本公司認為合適，可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物業（現有及未來）及業務（包括其未繳股本）作抵押。此外，倘本公司認為合適，可轉換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任何股額或股份，並透過信託契據或其他保證並行或進一步擔保本公司的任何義務。

(32) 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或保證（不論本公司是否收取任何代價或好處及不論是否透過個人契諾或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資產及權利（現有及未來）及未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或透過以上兩種方法或任何其他方法）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當時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2 條）或本公司控股公司另一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公司）償還負債及履行義務及支付任何款額（包括但不限於資本、溢價、利息、股息、任何股額、股份或證券的成本及開支），以及擔任收集、收取或支付款額的代理，及訂立任何彌償保證或擔保合約（但並非就消防、人壽及海上保險業務訂立）。

(33) 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轉讓、折現、簽立、發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交換、交出、轉換、墊支、持有、抵押、出售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匯兌票據、支票、承兌票據及其他可轉讓文據及提單、憑單及其他有關貨品的文據。

(34) 就於本公司業務進行或過程中所提供或將提供服務或認購或安排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協助發行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成立或發起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證券或如上文協助成立或發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人士，發放任何薪酬或其他報酬或回報（以現金或證券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

(35) 向任何人士授予或安排任何性質的退休金、津貼、遣散費及其他付款及福利，並支付保險費用或作出可能惠及任何人士或提升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其他安排，以及認購、擔保或為可能直接或間接擴大大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任何目的或為任何國家、慈善、公益、教育、社會、公共、大眾或有用目的而支付款項。

(36) 支付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成立及發起及經營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業務時初始或相關的一切開支。

(37) 安排本公司在任何領土登記或正式承認。

(38) 終止經營及清盤本公司任何業務或活動，並於任何領土取消任何註冊及清盤及促使解散本公司。

(39) 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資產任何部分以實物形式分配予其債權人及股東，惟根據當時法例規定，不得在未經批准（如有）下作出導致削減股本的分派。

(40) 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代理、專家及律師代表本公司作出以上任何及全部事宜及事項，或本公司出任代理或或在任何其他方式擁有權益或有關連的任何事宜或事項。

(41) 於全球任何地方採取以上全部或任何事宜或事項，不論以主事人、代理、承辦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或透過受託人、代理或其他身份進行，亦不論單獨或聯同他人並按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一般條款及方式以及代價及抵押(如有)進行，包括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來支付本公司所收購任何物業或本公司獲提供任何服務的全部或部分付款，或作為履行任何義務或償付金額(即使低於有關證券面值)或任何其他目的的抵押。

(42) 作出與達致以上目的或當中任何目的相關或有利的一切行動或事項。

茲宣佈本條所指的「公司」應視為包括任何夥伴或其他法人團體，不論是否已註冊成立，亦不論是否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居住，而除非有關段落文義另有所指，本條各段所指的宗旨應視為獨立宗旨，故在任何方面不得因提述或推斷任何其他段落字詞或本公司名稱而受局限或限制。

4. 股東承擔有限責任。

*5. 本公司的股本為 500,000,000 美元，分為 5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有權將原來或任何經擴大股本拆細為多個類別，並附上任何優先權、遞延、有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特權、限制或條件。

* 經 1984 年 7 月 14 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 2 美元的股份已拆細為 2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

經 1984 年 9 月 7 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 154,98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將股本增至 1,550,000 美元。

經 1984 年 10 月 5 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 84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將股本增至 10,000,000 美元。

經 1987 年 8 月 14 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 20,000,000 美元。

經 1989 年 5 月 10 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 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 35,000,000 美元。

經 1990 年 7 月 4 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 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 50,000,000 美元。

經 1993 年 10 月 12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曾削減股本，然後重新合併股份，並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 50,000,000 美元(分為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

經 1999 年 6 月 28 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 70,000,000 美元。

經 2000 年 6 月 7 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 7,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 140,000,000 美元。

經 2000 年 10 月 20 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法定股本中 14,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合併為 1,4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美元的股份。

經 2001 年 11 月 8 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曾進行重組，於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增加股本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140,000,000 美元 (分為 1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

經 2010 年 1 月 8 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

經 2010 年 6 月 1 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合併為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50 美元的股份。

經 2011 年 11 月 8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曾進行重組，於削減股本及增加法定股本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500,000,000 美元 (分為 5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的股份)。

吾等為姓名、地址及概述載於下文的各別人士，擬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建公司，而吾等分別同意認購與吾等各自姓名相對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 -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概述	各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數目
<p>代表 GREGSON LIMITED JOHN A. MUTIMER 董事 香港 遮打道 16-20 號 歷山大廈 11 樓 法人團體</p> <p>代表 DREDSON LIMITED JOHN A. MUTIMER 董事 香港 遮打道 16-20 號 歷山大廈 11 樓 法人團體</p>	<p>一股</p> <p>一股</p>
所認購股份總數	兩股

日期：1984 年 6 月 2 日

上開簽署見證人： -

D.L.JACK
香港
律師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包括於 2011 年 2 月 17 日的所有修訂)

1. 任何條例任何附表概無有關公司的規例適用於本公司細則規例。

詮釋

2.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 -

❖ 「聯繫人士」就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而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頒佈的規定所定義者；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具有法定人數董事會議的董事，並包括董事會就文義中出現與有關董事會提述相關目的而正式組成的委員會或出席具有法定人數的有關委員會成員；

❖ 經 2004 年 5 月 28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加入。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代替或重新頒佈）及適用於本公司不時生效有關公司的各項其他條例；

∞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派代表書（定義見上市規則）；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 「電子方式」指包括透過電子形式向通訊預訂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執行董事」指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助理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其他任命或行政職務的人士；

∞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指本公司股東；

「辦事處」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繳足」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股東名冊；

「印章」指本公司的法團印章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獲准擁有的任何官方印章；

∞ 經 2011 年 2 月 17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加入。

「秘書」包括臨時或助理秘書及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秘書職務的任何人士；

「本章程細則」指以現時格式或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凡提及書寫均指打字、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其他清晰可見及永久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法；

* 凡提及書面或書面形式或已寄發或發送的文件應包括其電傳、電報、傳真形式或透過傳真或其他電子機器電傳或電報或傳送的其他電子通訊(視乎情況而定)，而凡提及經某人士簽署的任何文件應於任何電傳、電報、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中指出該信息由該人士或其按指示寄發；

於本章程細則或其任何部分採納之日生效的公司條例所界定的任何字詞或語句應與本章程細則有關部分(視乎情況而定)具有相同涵義；及

* 如因任何目的須以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則特別決議案亦應有效。

* 經 1990 年 5 月 25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取代。

註冊辦事處

3. 辦事處位於香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點。

股份權利

4. 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在發行時可附有不論是在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有關優先權、遞延權、受限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關限制，而有關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並無任何有關決定，或該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

5.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優先股可按本身的條款發行，或由本公司選擇予以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以經修訂本章程細則規定。

權利修改

6. 按照公司條例，當時不時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不論本公司是否清盤），可在獲得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在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或廢除。對於任何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本章程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已作出必要的修訂，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以上持有或通過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而每名持有該類股份的人士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投一票，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任何該類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表決，且於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續的有關持有人續會上，一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而就本條而言，一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持有人即可組織會議。

7. 除有關股份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指明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特別權利不得視為透過增設或發行其他地位同等的股份而予以修訂。

股份

8. 按照本章程細則條文，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擴大股本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有關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未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董事會不得行使任何上述權力配發股份。

9.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一切權力支付獲條例賦予或允許的佣金及經紀費用。

10. 本公司不得登記多於四人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一名人士可實收就該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額。

11. 除主管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法例規定外，概無人士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除非只有在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法例規定下）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或在任何方面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1A. (a) 根據規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任何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

* 經1995年6月2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加入。

(b) 根據規程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可按照現生效並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貸款、擔保或其他財務資助,以或為購買、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可換股債券,即由受託人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可換股債券,或購買或認購將由彼等持有或為彼等的僱員利益而購買或認購有關股份、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可換股債券,而在各情況下無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包括任何於上述公司受薪或就職的董事,而任何有關信託的剩餘受益人可以是或包括有慈善性質對象。

(c) 根據規程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及/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真誠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而在各情況下無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彼等均可買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可換股債券,而有關條款可含有條文,意謂如有董事退任董事,或如有僱員不再受聘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以該財務資助買入的股份、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可換股債券須或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售予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

股票

*12. 每名列於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在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兩個月(或發行條款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免費獲得一張代表所持任何一類所有股份的股票,或於首張股票後支付不超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買賣及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或准許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獲得多張股票,惟本公司毋須向每名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將等同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股票。

* 經 1996 年 6 月 28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3. 倘股票已塗污、遺失或損毀，如遵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規定並於支付按董事會認為合適本公司調查有關證據及準備有關彌償保證時所發生的成本及非經常開支後，可獲免費補發，如股票被塗污，則須於交回舊股票予本公司*，並支付不超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買賣及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或准許的最高費用後，方獲補發。

14. 除當時有關條款及條件另有指明外，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其他證券的所有形式的證書（不包括配股書、以股代息證書及其他類似文件）均須加蓋印章，方可發出。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任何該等證書毋須親筆簽署，但可以某機印方法於有關證書上加蓋或列印其上或有關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留置權

15.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或根據有關股份發行條款就有關股份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對於股東或其承繼人所欠本公司的全部債務及責任（無論該等欠款是否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欠款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亦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個別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可伸延至相關所有應付股息。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條文。

16.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及給予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持有人後十四天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經1996年6月2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7. 本公司出售具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須應用於支付或償還具有留置權的債務或負債，只要該債務或負債現已到期應付，而任何剩餘款額（以該出售前存在於股份中尚未到期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的或有留置權為準）應支付予緊接該出售前身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為使任何有關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轉讓售予買方的股份。買方須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亦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股份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18.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所持股份中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計算），根據有關發行條款不可以股份發行條款規定於固定日期繳付，而在本公司送達各股東至少十四天的通知中，列明付款時間或地點，各股東須按所催繳金額，於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繳付予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後催繳股款。

19. 催繳的股款可分期付款，並視為於董事會授權催繳的決議案通過時已經作出催繳。

20.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

21.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2. 根據發行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根據發行股份的條款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計算），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發行條款規定上述應付之日作出、發出通知及支付，而倘未能支付股款，本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付款、沒收事項或其他相關條文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

23.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24.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董事會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與預繳股款的股東協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除非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另有指明) 於預繳日期至原先繳交日期的期間支付利息。

25. 股東在繳付名下(不論單獨持有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 所持股份當時到期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連同本公司因未繳付而產生的任何累計利息及任何成本、費用及開支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另一股東代表身份則除外) 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亦無權行使任何股東特權或就所持股份計入法定人數。

沒收股份

26. 倘股東未有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則董事會可在其後隨時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

27. 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少於通知日期後十四天) 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於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須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股份可遭沒收。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的交出，及在該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出。

28. 如股東不依上述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支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及就該款項支付到期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

29.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惟發出上述通知方面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在任何方面概不會令沒收失效。

30.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有關人士於沒收前為其持有人或有權的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而銷售、重新配發或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1.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即使股份被沒收，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按年利率20%（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息率），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而本公司可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無責任對被沒收股份價值作出任何扣減。

32.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及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確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並可授權某人向獲出售、重新配發或出售股份的人士轉讓股份，有關人士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情況，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股份程序的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股份轉讓

33. 在本章程細則可能適用的限制下，任何股東均可透過具有一般常見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

34.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雙方代表親筆簽署，而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名稱就此記入股東名冊為止。所有已登記轉讓文件可由本公司保留。*就本條而言，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接納轉讓人或受讓人使用機印或機製簽署，作為轉讓人或受讓人的有效簽署。

35.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並非全數繳足股份的股份轉讓，而無須就此給予任何原因。

36.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除非： -

(a) 將經正式蓋章的轉讓文件連同其所涉及的股票遞交本公司，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作出該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據；

(b)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別股份；及

(c) 在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

37.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則其須於獲遞交轉讓文件後兩個月內，向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書。

*37(A). 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支付費用，惟由本公司不時釐定的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買賣及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或允許的最高費用。

* 經1996年6月2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38. 本公司就登記任何轉讓文件、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結婚證或死亡證、委託書、扣押或停止通知令或其他與任何股份所有權相關或有影響的文件或在股東名冊中作出與任何股份相關備註的費用，*惟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買賣及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或允許的最高費用。

39. 本公司可按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登記轉讓，惟有關登記不得暫停超過三十天，而董事須遵照公司條例有關刊登公告的條文。

股份轉讓

40. 倘股東身故，則尚存人（如已故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及已故股東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如其為唯一持有人）須為本公司確認為擁有其股份任何所有權的唯一人士；但本文所載內容並不免除已故持有人的產業就其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須負上的任何責任。

41.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有權獲享股份的任何人士，可在下文所述規定限制下及於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有關其權益的證據後，登記自己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某人登記為有關受讓人。倘就此有權獲享的人士選擇自己登記，則須向本公司交付或發出其已簽署並述明其有關選擇的書面通知。如其選擇登記其代名人，則須透過簽署向其代名人轉讓該股份的文件表明其選擇。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轉讓權利及登記股份轉讓的一切局限、限制及規定，須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轉讓通知或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並無發生引致轉讓的其他事件，以及該轉讓通知或文據為該股東所簽署的轉讓文據。

42.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有權獲享股份的人士須(在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有關其權益的證據後)有權收取及可獲發放就該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 但其並無權就該股份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或出席有關會議或於會上表決, 或(除上述者外) 就該股份行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特權, 直至其已登記為有關持有人為止。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告, 要求任何有關人士選擇自己登記或轉讓股份; 如該通告於六十天內未獲遵從, 則董事會可於其後停止就該股份支付一切應付股息及其他款項, 直至該通告的規定獲遵從為止。

股額

43.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款股份轉換為股額, 亦將任何股額重新轉換為任何面額的已繳足股款股份。於將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中所有繳足股款股份轉換為股額的任何決議案獲通過後, 任何隨後也成為繳足並於其他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任何該類股份, 將藉本條及該決議轉換為股額, 可按與已轉換股份相同的單位轉讓。

44. 股額持有人可按相同方式轉讓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 並受到從中產生股額的股份於轉換前可予轉讓所受規限的相同規例或在有關情況下容許的最接近的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可予轉讓股額的最低數額, 並限制或禁止該最低數額的其中部分的轉讓, 但若無本公司經任何普通決議批准, 有關最低數額不得超過從中產生股額的股份每股的面值。

45. 股額持有人根據其持有的股額數額, 將擁有假設其持有從中產生股額的股份時所應享有的有關股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項的相同權利, 但任何股額的數額均不授予以股份形式存在時不會授予的權利(參與股息分派及在削減股本或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的權利除外)。

46. 本章程細則中適用於已繳股款股份的所有條文將適用於股額，而其中「股份」及「股東」等字詞的含義亦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增加股本

47.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其股本，而其款額須分為該決議案訂定的金額的股份。

48. 本公司可透過增加股本的決議案，指示首先向當時的任何類別或多個類別股份持有人，以面值或溢價或（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折讓按向彼等分別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提呈新股或任何新股，或就發行新股制定任何其他條文。

49. 新股須符合本章程細則有關留置權、繳付催繳股款、沒收、轉讓、傳轉及其他方面的所有條文。

更改股本

50.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a) 合併及分拆其全部或任何股本為金額較其現有股份大的股份；

(b) 拆細其股份或任何股份為金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者小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條例），而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因該拆細而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享有優於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享有或受限於與該等股份相若的遞延權或受限權或任何限制；

(c)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以及按所註銷的股份金額削減其法定股本的金額；

以及可透過特別決議案： -

(d) 在取得任何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任何方式削減其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如在根據本條(a)段合併及分拆任何股份方面出現任何問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法解決，尤其可發行碎股股票，或安排出售相當於零碎部分的股份，並向原應有權獲享碎股*的股東按適當的比例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將所得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向有關買家轉讓相當於零碎部分的股份，有關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且其就股份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股東大會

51. 董事會須召開而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按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址舉行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均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52.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經 1993 年 10 月 12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股東大會通告

53. 根據公司條例，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天的通告召開；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以外的會議，須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通告召開。該通告須不包括其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亦不包括其發出當日，並須註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日子及時間及（如屬處理特別事務）該事務的大體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視乎情況而定，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註明建議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向全體股東發出，惟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或彼等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為無權向本公司接收該通告者，以及須向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

惟按照及在不影響公司條例條文的情況下，即使本公司會議的召開時間短於本條所訂定的通知期，但如經以下人士同意，該會議亦須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如會議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
及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過半數股東，而該過半數股東須持有不少於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份面值 95%。

** 按 1987 年 8 月 14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大會以外」的字眼已被刪除。

*** 經 1990 年 5 月 25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54.(A) 在本公司每份股東大會通告上，須於合理顯著地載列一項聲明，表示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B) 意外遺漏發出會議通告或 (如代表委任文據連同該通告一併發出) 意外遺漏發出該代表委任文據予有權接收該通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並無收到會議通告或該代表委任文據，並不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55. 除下述者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須被視為特別事務：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書，以及規定附加於賬目的其他文件；

(c) 委任核數師；及

(d)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方法。

56.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會上處理事務之前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但不具法定人數出席並不排除主席的委任、選擇或推選，而該事宜並不被視為會議事務一部分。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就所有目的而言，法定人數至少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表決的股東。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身為股東的公司如委派代表或遵從公司條例的條文規定，須被視為親身出席。

57.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或按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等候而不超過一小時的較後時間)內不具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如應股東要求召開)須告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須按會議主席可能決定將押後至另一日(不早於其後十四天及不遲於其後二十八天)及另一時間或轉移至另一地點舉行,而於該續會上,會議可由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召開。本公司須發出不少於七天書面通知或於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續的任何續會上,該通知須列明兩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可召開會議。

58. 各董事均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

59.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其並無出席)副主席(如有)須以主席身份主持各股東大會。倘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並無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或如彼等概不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選擇彼等其中一人擔任,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在願意擔任的情況以主席身份主持。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各出席董事拒絕擔任主持,則出席並有權投票表決的人士須推選彼等其中一人成為主席。

60. 主席可在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同意下(及如大會指示,則須)押後會議時間及轉移會議地點,但於任何續會上,除於引發續會舉行的會議可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倘會議押後三個月或以上,則須猶如原定會議般發出續會通告。

61.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外,無必要就續會或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告。

投票權

*62. 在不違反當時已發行或持有的任何股份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條款下，在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各有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則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62A. 倘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則所規定不得就某項決議項投票，或只可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任何票數如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一概不獲點算。

※63.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特別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撤銷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要求時或之前，下列任何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b) 最少五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c)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合共佔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或

(d)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可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份，而已就該等股份支付的金額合共相等於已就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支付的總金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

* 經 1996 年 6 月 28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 2004 年 5 月 28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加入。

※ 經 2004 年 5 月 28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除非要求以投票表決而該要求並無被撤回，否則如果主席宣佈以舉手投票的某項決議案已全體一致或由某大多數票通過或否決，將為最終決定，而在本公司載有本公司會議記錄的賬冊中記下該事項，將屬該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票數或比例的證明。

64. 倘若正式要求以投票表決，以投票的結果將被視為提出以投票表決要求的大會的決議案。

65. 若要求以投票表決的事項為推選主席或中止會議，應立即進行投票表決。要求以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事項應按主席指示的方式立即或按主席指示的有關時間（不遲於要求日期後三個月）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定，否則以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告。

66. 會議上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後，並不阻止會議繼續處理該項要求所涉及問題以外的任何其他事項，而投票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67. 以投票表決或以舉手投票可親自或委派代表作出。

68. 於投票表決時，可投多於一票的人士無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全數票數。

69. 倘於股東大會上出現票數相同情況（不論以舉手投票或投票表決），則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0.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人士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須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就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先後次序決定，名列於首位的股東為首席聯名股份持有人。。

* 經 1995 年 6 月 21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加入。

❖70A. 倘股東及 / 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乃為認可結算所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或其代名人 (人等), 彼可以按其認為合適授權彼或彼等作為其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及 / 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的任何大會, 若多於一人被委任, 有關被委任人士的委任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具體列明股份及 / 或認股權證的數目及類別。以此方式被委任的人士將被視作不需出示任何所有權、由公證人確認的委任狀及 / 或證明其被委任的進一步證明, 並獲正式授權及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同樣權力, 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人等) 為本公司的個別股東及 / 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能夠行使權力一樣。

**71. 倘股東就任何條例任何目的而言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 (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 法院頒令, 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 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舉手投票或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 視作猶如該股東。

72. 除非股東已就本公司股份繳付其當時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 否則股東不得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 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表決。

73. 倘: -

(a) 就任何表決者的資格提出反對; 或

(b) 已計算應不予計算或可遭拒絕的任何表決; 或

(c) 並無計算應予計算的任何表決,

❖ 經 2008 年 5 月 21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加入。

** 經 1996 年 6 月 28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則除非有關反對或出錯於作出或投下被反對票或出錯的會議或（視乎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有關反對或出錯並不使該會議或續會就任何決議案所作出的決定成為無效。任何反對或出錯均須交由該會議的主席處理，並只會於主席決定其可能已影響會議決定的情況下才使會議就任何決議案所作出的決定成為無效。主席就該等事宜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代表

74.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簽署作出，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75. 代表無須為股東。

76.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由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副本，須不遲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或（如於會議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二十四小時前交付辦事處（或召開會議的通告或任何續會的任何通告或（在其他情況下）於隨同發出的任何文件內可能列明的其他香港境內地點）。委任代表文件於當中指定為其簽立日期當日起十二個月屆滿後方告生效。

77.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常見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作出，而董事會可（如其認為適合）連同任何會議通告一併發出該會議適合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文據須被視為賦予授權按代表認為合適就提呈該會議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要求投票表決並投票。除非當中述明相反意思，否則代表委任文據須為有效，就該會議所涉及的任何續會而言亦為有效。

78. 即使進行表決前已有委託人身故或精神錯亂，又或撤銷代表委任文據或藉以簽立委任文據的授權書，但只要本公司在會議或續會*開始前至少一小時沒有從辦事處(或召開會議的通告或於隨同發出的任何文件內可能列明交付委任代表文據的其他香港境內地點)收到有關死亡、精神錯亂或撤銷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所投的票仍將有效。

董事人數

79. 除非本公司以普通決議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設有董事人數上限。首批董事的姓名須由認購人載入組織章程大綱。

董事的委任及任免

80. 在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但因此的董事總人數，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按照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所釐定的任何人數上限。

81.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的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須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但因此的董事總人數，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按照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所釐定的任何人數上限。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只須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經 1996 年 6 月 28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81A.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若其數目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目）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每年輪流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一次當選以來在任最長時間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可膺選連任。

82.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按照本章程細則）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取替其職位。就此獲委任的人士須猶如其獲委任以取代的原任董事最後獲選為董事之日成為董事而於同時間退任。

83. 除於股東大會退任的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推選為董事，除非早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個完整日但不多於二十八個完整日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某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擇，且提交表示願意參與選舉的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

董事資格的取消

84. 如出現以下任何事件，則董事須離任： -

(a) （並非執行董事）其透過向辦事處交付或於董事會會議上遞交書面通知辭任其職務；

(b) 其變得精神不健全或就任何條例目的而言成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而董事會議決其須離任；

(c) 在並無請假的情況下，其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不論其所委任的替任董事有否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其須離任；

∞ 經 2005 年 5 月 31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加入。

** 經 1998 年 2 月 25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d) 其陷入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 其被法例禁止擔任董事；
 - (f) 倘所有其他董事要求該董事透過向辦事處交付或於董事會會議上遞交書面通知辭任其職務，而所有其他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
 - (g) 其根據公司條例不再為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遭任免職務。
85.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董事的資格。

執行董事

8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團體中任何一人或以上，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期間及條款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助理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崗位或行政職位，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上述任何有關撤銷或終止，將不損害該有關董事可能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對該董事因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服務合約遭任何違反而可能涉及該撤銷或終止而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
87. 執行董事須獲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以增補或代替其作為董事的薪酬。

替任董事

88.(A) 各董事須有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酌情罷免該替任董事。如該替任董事並非另一董事，則除非先前經由董事會批准，否則該委任僅依據所作出的批准具有效力且受其所限。凡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均須透過經由委任人簽署的書面通知作出，並交付辦事處或遞交董事會會議。替任董事在其委任人要求下，須有權按如同但代替委任彼的董事的程度接收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通告，並須有權按該程度以董事身份出席委任彼的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以及一般地於該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的條文須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

(B) 每名作為替任董事的人士須(除就委任替任董事及薪酬的權力外)在各方面均遵從本章程細則有關董事的條文，並僅須就其行為及錯失對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委任彼的董事的代理或作為其代理。替任董事可獲支付開支，並須有權獲本公司提供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程度(可加以必要的變通)的彌償保證，但並無權利就其作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

(C) 每名作為替任董事的人士可為其擔任替任人的每名董事投一票(如其亦為董事，則除其本身的票數外)。替任董事於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除非其委任通知訂有相反意思，否則須如同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而由替任董事發出的任何可構成該決議案一部分的電傳或電報(如由委任人發出)，除非其委任通知訂有相反意思，否則須如同其委任人發出的電傳或電報般有效。

(D) 倘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而不再為董事，則其須因此事實而不再為替任董事。

董事薪酬及開支

89. 董事將有權以袍金形式收取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時釐定的有關金額(如有)。該金額將按董事會決定的比例於董事之間分配，或如未有該決定，則平均地分配，惟在後者的情況下，在任期間短於就此支付袍金的整個有關期間的任何董事只可按在任時間長短按比例獲分配袍金。

90. 各董事均可獲支付往返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合理交通、住宿及相關開支，並須獲支付其於進行本公司業務或於履行其董事職務而適當及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任何董事如應要求就本公司任何目的赴往或留居境外地區，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額外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該額外薪酬須增補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訂定的任何薪酬。

董事權益

91.(A) 董事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期間及條款，除擔任其董事職務外身兼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核數師除外)，並可就此獲支付董事會可能決定的額外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該額外薪酬須為增補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薪酬。

(B) 董事可以其本身或其商號的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作為核數師除外)，而其或其商號須有權就提供專業服務而獲享猶如其並非董事的酬金。

(C) 董事可擔任或成為本公司所發起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且無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其於當中的權益所收取的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董事會亦可安排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為適合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該權力以贊成委任董事或當中任何一人成為該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表決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薪酬的任何決議案。

(D)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身獲委任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包括有關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E) 倘正在考慮有關委任（包括有關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受薪職位或崗位的安排，則須就各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而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均須有權就各項決議案（除有關其本身的委任（或有關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外）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內）。

(F) 在本條下一段的規限下，董事或候任或準董事不會因與本公司就其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或作為賣家、買家或任何其他方式訂約而不符合資格擔任其職務；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會失效；就此訂約或就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無須基於該董事擔任該職務或據此建立受信關係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

(G) 董事如就其所知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所訂合約或安排或擬定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而倘其知悉其權益當時存在，則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在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儘管該次會議並無考慮是否訂立合約或安排) 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表明由於當中所指明的事實，彼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作出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的一般通知，只要所作出任何合約或安排與該等事實有關，就本條而言須為其權益的充分申報。

#(H) 董事不得就有關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擬訂合約或安排投票，而即使投票，其票數亦不會點算，亦不會計入出席該大會的法定人數。

(I)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將本條的規定作任何程度的暫停或放寬，又或追認任何因違犯本條而未經適當授權的交易。

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

92. 本公司的業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可支付於本公司組成及註冊所產生的開支，並可行使本公司並非由公司條例或由本章程細則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的一切權力 (不論與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有關)，惟須遵守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訂定而與該等條文不同的規例，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規例不會使倘該等規例並未作出時董事會先前應已作出的任何行動失效。本條所授予的一般權力並不受任何特別授權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所局限或限制。

經 2004 年 5 月 28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93.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借款權力，及行使將本公司(現時及未來)的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全部或部分作按揭或押記的一切權力，以及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不論是單純發行或是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作附屬抵押品而發行)的權力。

94. 董事會可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設立任何地方委員會或代理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該等地方委員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董事會可將歸屬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任何有關地方委員會、經理或代理，彼等有權力再轉授，並可授權任何有關地方委員會成員或當中任何一人以填補任何有關空缺，並在出現空缺的情況下仍可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均可根據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作出，而董事會可罷免上述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回或更改該項轉授，但本著真誠處事及並無得知任何有關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將不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95. 董事會可以授權書按其可能認為的目的及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根據本章程細則歸屬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者)及期間及條件，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人數不定的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成為本公司的受權人，而任何有關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保障及方便作為任何有關受權人的人士的條文，並可授權任何有關受權人將向其歸屬的一切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再轉授。

9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及限制，委託及賦予任何董事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而有關權力可相輔或排除於其本身的權力，以及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有關權力，但本著真誠處事及並無得知任何有關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將不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97.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所賦予有關備有正式印章的一切權力，而該等權力須歸屬於董事會。

98.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於任何地方存置海外或本地或其他登記冊，而董事會可就存置任何有關登記冊制定及修改其可能認為合適的規例。

99.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票、匯票及其他文據(不論屬可流轉或可轉讓與否)及向本公司支付款項的所有收據，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

100. 董事會須安排將會議記錄或記錄記入就以下目的而設置的簿冊： -

(a)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委任；

(b) 於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各會議出席的董事姓名；及

(c) 本公司及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各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101. 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授予任何人士(包括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的家屬、親戚或受養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及福利，惟未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或福利(除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外)不得授予並非擔任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的董事或前任董事，或除作為該董事或前任董事的家屬、親戚或受養人以外而並無向本公司提出索償的人士。董事或前任董事無須就根據或按照本條所賦予的任何類型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而收取任何有關利益不會使任何人士擔任或成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02.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開會處理事務，以及押後及以其他方式規範其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隨時而秘書可於董事要求時立即召集董事會會議。任何董事或董事委員會任何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在溝通上暢通無阻的類似設備來參與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

103. 董事會會議通告如以專人向董事遞交或以口頭向其作出或以書面形式發送到其最後已知地址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則須被視為已向其妥為發出。不在或打算離開香港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於其離港期間內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向其發出，並發送到其最後已知地址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但如無作出任何有關要求，則無必要向當時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放棄接收將來或過去任何會議通告。

104. 董事會就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且（除非就此決定任何其他人數）須為三名。凡於董事會會議上不再為董事的任何董事，如並無任何其他董事反對，或如要不求則不會具有董事法定人數出席，則可繼續出席會議及以董事身分行事並獲計入法定人數內，直至董事會會議結束。

105. 不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留任董事或唯一留任董事亦可以行事，但如及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依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訂定的任何最少人數，則不管董事人數少於依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訂定為法定人數的數目，或只有一名留任董事，留任董事亦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事，惟除此以外，不可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06. 董事會可推選其會議的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以及決定彼等分別擔任有關職位的期間。如無該主席或副主席獲推選，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亦未有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擇彼等當中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107. 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須有能力行使當時歸屬予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的一切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08.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任何由其認為合適的該人士或多人（不論是否為股東或是否為法團）組成的委員會。就此組成的任何委員會，於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109.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章程細則所載規範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相同的適用條文所管轄，且並不會被董事會根據上一條所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10. 經由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大多數董事**（除非有關人數不足以組成法定人數）或由當時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如同於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正式召開及組成該委員會的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般有效及有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有一份文件或多份形式相同的文件，而各份文件已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有關委員會的成員*簽署。由董事發出的電傳或電報或其他電子通訊（視乎情況而定）就本條而言須視為由董事簽署的文件。

** 經 1998 年 2 月 25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經 1990 年 5 月 25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11. 由董事會或由任何委員會或由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成員作出的一切行動，即使其後被發現於委任任何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出現不足之處，或彼等或當中任何人士不符合擔任或已離任，仍猶如各有關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符合資格並已留任為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般有效。

秘書

112. 一名或以上秘書可由董事會按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薪酬及條件委任；而就此獲委任的任何秘書可被董事會罷免。

113. 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內有關要求或授權由或向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件的任何條文，並不會因該事情已由或向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職務的同一人作出而獲遵從。

印章

114. 董事會須就每個印章的保管訂定條文。印章只可在獲得董事會授權下或董事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下代其使用。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蓋有正式印章的任何文據須由一名或以上董事及*秘書或兩名或以上董事簽署。

股息及其他派付

115.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不時宣佈向股東按其於該利益的權利及權益派發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

**116.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及根據第 118 條的規定：

-

* 經 1990 年 5 月 25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根據 1989 年 11 月 3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加入「及根據第 118 條的規定」等字眼。

(a) 所有股息須按涉及派付股息的股份的繳足金額宣派及派付，但就本條而言，於催繳股款前已就股份繳足的金額，並不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b) 所有股息須按股息派付所涉及期間的任何時段內就股份繳足的金額的比例分配及派付。

117.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依本公司狀況看來為合理的中期股息；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於董事會認為當時狀況作出派發為合理的任何其他日期，派付應就本公司任何股息支付的任何固定股息。

***118.(A)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 -

(i) 該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享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 (或其部分) 以代替該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為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決定；

(b) 董事須發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予享有選擇權的股東，並須連同該通知一併發出選擇表格，並註明配發基準、須依循的程序及須遞交已填妥選擇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使其生效；

(c) 選擇權可就已享有選擇權所涉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

*** 經 1989 年 11 月 3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加入。

(d) 股息 (或按上述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的該部分股息) 不應就並未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 (「非選擇股份」) 以現金支付，於支付時，股份須按上述的已決定配發基準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予非選擇股份的股東，為此，董事須將按董事決定將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割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 (如有任何該等儲備) 以外的儲備賬資本化及應用，金額相當於按此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及當中任何溢價，並將有關款額用作按該基準向及於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間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股份。

或(ii)有權獲享該股息的股東均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取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須為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決定；

(b) 董事須發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予享有選擇權股份的股東，並須連同該通知一併發出選擇表格，並註明配發基準、須依循的程序及須遞交已填妥選擇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使其生效；

(c) 選擇權可就已享有選擇權所涉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

(d) 股息 (或已享有選擇權所涉及的該部分股息) 不應就已妥為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 (「選擇股份」) 以現金支付，作為代替，股份須按上述的已決定配發基準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為此，董事須將按董事決定將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割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該等儲備) 以外的儲備賬資本化及應用，金額相當於按此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及當中任何溢價，並將有關款額用作按該基準向及於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間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股份。

(B) 根據本條(A)段條文獲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僅有關以下的分享除外： -

(i) 有關股息 (或按上述收取或選擇收取獲配發的任何股息以取代之)；或

(ii) 於派發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惟於董事會宣佈其建議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A)段第(i)或(ii)分段條文的同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須說明根據本條(A)段條文獲配發的股份享有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等權益。

(C) 董事可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情，以使本條(A)段條文的任何資本化生效，而董事亦具有十足權力，在股份可以零碎方式分派的情況下制定其認為適合的規定 (包括將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彙集及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獲享者，或不作處理，或向上或向下湊整，或零碎配額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規定)。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具利害關係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規定該資本化及其相關事宜的協議，而根據該授權所達成的任何協議須為有效並對全體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D) 本公司可於董事建議時以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某一股息議決，儘管本條(A)段條文的規定，股息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悉數支付，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以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來代替有關配發。

(E) 董事可隨時及在任何情況下釐定選擇權利，而根據本條(A)段的股份配發不得向登記地址位於並無作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令傳送有關選擇權或配發股份的要約將會或可能屬不合法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股東作出，而在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在有關決定的規限下閱讀及詮釋。

119. 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本公司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而拖欠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20. 凡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本公司一概不付利息。

121.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透過郵寄註明收件人為持有人的方式發送到其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註明收件人為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方發送到其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註明收件人為有關人士及發送到有關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須支付予持有人指定人士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持有人指定人士，並將之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其或彼等承擔，而開票銀行就支票或股息單的付款，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可實際收取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

122. 任何股息如於該股息宣派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後未獲領取，則須被沒收並須歸還本公司，而董事會支付股份或所涉及的任何未獲領取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予獨立賬戶，並不構成本公司的有關受託人。

123. 凡宣派股息的股東大會均可於董事會建議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指示以分派特定資產(尤其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權證) 的方式支付或償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董事會須使該指示生效；倘因該分派出現任何問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法解決，尤其可發行碎股證書，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碎股，或可完全不理會碎股；可就分派目的而釐定任何有關特定資產的價值；可基於所釐定的價值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確保作出平均分派；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權宜將任何特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124. 董事會可於建議派發任何股息前從本公司的利潤中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作為儲備，而有關儲備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可適當應用利潤的任何用途；在作出有關應用前，亦可酌情決定將儲備運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合的投資。董事會亦可將其可能認為不予分派為審慎之舉的任何利潤結轉，而不撥入儲備。

利潤資本化

125. 當董事會建議時，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致令於合宜時將可供分派的任何儲備或資金當時的進賬額的任何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或計入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因此，該金額可用以於倘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應有權獲享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於有關金額並非以現金支付，但用以或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分別持有的本公司當時任何未繳股款股份的金額，或用以全數繳足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該等股東配發及分配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部分作一種用途及部分作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只可用以繳足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該等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

126. 倘出現有關根據上一條進行任何分派的任何問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將問題解決，尤其可發行碎股證書，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碎股，或可議決分派應當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可能與正確比例相近，但並非精確，或可完全不理會碎股，以及可決定按董事會可能認為權宜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使之生效所必要或合宜的任何合約，而該指定須為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27. 不管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日期或於該日之前或之後任何時間。

會計記錄

128. 根據公司條例，董事會須安排備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的會議記錄。

129. 會議記錄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其他地方，並須經常可供本公司高級職員查閱。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並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簿冊或文件，惟法例賦予或董事會授予權利除外。

130. 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須向每名有權人士寄發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副本，包括依法規定隨附的文件（將於股東大會上在本公司前讀出），連同一份核數師報告。

※130A. 儘管有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及在香港法例第32M章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5條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派發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報全文，惟本公司須首先確定其股東的意願及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有關條文。

除非本公司已確定股東收取年報全文或財務摘要報告的意願，否則不得寄發財務摘要報告予其股東。倘本公司已寄發通告予其股東，但於三十天內未獲回應，則股東會被視認為已同意收取財務摘要報告，而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充分合理確定股東的意願。本公司股東如欲索取年報全文，仍可提出有關要求。

※ 經 2002 年 5 月 23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加入。

審核

131. 核數師須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其職務亦須根據條例受規管。

送達通告及其他文件

❖132.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對於任何由本公司送達任何股東的任何公司通訊以及任何通知或任何文件（包括股票）均可以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費函件以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本公司亦可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容許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發出任何公司通訊及任何通告或文件，傳送予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電子郵件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將任何公司通訊及任何通告及文件上載在本公司網站內，惟本公司必須事先獲有關股東(a)表明同意的書面確認或(b)有關股東按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視為同意其本公司按電子方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發出或刊載的通告及文件或（指通告而言）按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 經 2011 年 2 月 17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33. 每名股東須向本公司登記香港境內或其他地方的地址以便寄發通告，而倘股東未有提供有關地址，按本條規定將向該股東最後已知營業地點或住址寄發通告，如並無以上地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刊登通告滿 24 小時即視為已正式送達通告。

*134. 如透過電傳、電報、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視乎情況而定）方式發出任何有關通告，於寄發（如屬電傳、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24 小時後或交付電報局（如屬電報）後 24 小時即視為已作出。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透過郵遞寄發，於投入郵箱**之日翌日即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於證明已送達或交付有關通告或文件時足以證明該通告或文件已妥為填寫地址、繳付郵資及投入郵箱。以寄遞以外方式交付或留置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於已送交或交付之日即視為已送達或交付。

135. 根據本章程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告，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聲稱透過或根據股東作出）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經 1990 年 5 月 25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取代。

** 經 1993 年 10 月 12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銷毀文件

136. 本公司可銷毀： -

- (a) 任何已註銷股票 (於有關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 (b) 任何股息授權或其任何更改或註銷文件或任何名稱或地址更改通知書 (於該授權、更改、註銷或通知獲本公司記錄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 (c) 任何已登記股份轉讓文件 (於登記日期起計十二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及
- (d) 於股東名冊內作出任何記項所依據的任何其他文件 (於股東名冊內首次就此作出記項日期起計十二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並須以本公司的利益為依歸不可推翻地推定，就此被銷毀的每張股票均為妥為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證書；就此被銷毀的每份轉讓文件均為妥為及適當登記的有效及生效文件；據此被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根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所記載有關詳情均為有效及生效的文件。然而： -

- (i) 本條的上述條文僅適用於本著真誠銷毀的文件，而本公司並無獲明確通知，表示有需要就索償保證該文件；
- (ii) 本條所載內容不得詮釋為因於上述時間前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倘以上但書(i)的條件未獲履行的任何情況下將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及
- (iii) 於本條中，每逢提及銷毀任何文件之處，包括提及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清盤

137. 倘本公司須清盤，則清盤人可 (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 以實物或原物方式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 (不論包括同類財產與否) 於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並就此目的而言，可對上述將被分配的任何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可決定於不同類別股東之間所進行分配的程度。清盤人可 (在同樣的批准下) 以分擔人為受益人，按清盤人 (在同樣的批准下) 認為適合的信託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關資產歸屬予受託人，但股東無須被迫接納附有任何責任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彌償保證

138. 本公司各董事、執行董事、經理、高級職員及核數師均須就其作為該董事、執行董事、經理、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於任何法律程序 (不論民事或刑事) 中抗辯而獲勝訴或其獲裁定無罪或就根據公司條例申請免除其被法院所裁任何責任而招致的一切責任從本公司資金中獲得彌償保證。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概述

代表

GREGSON LIMITED

JOHN A. MUTIMER

董事

香港

遮打道 16-20 號

歷山大廈 11 樓

法人團體

代表

DREDSON LIMITED

JOHN A. MUTIMER

董事

香港

遮打道 16-20 號

歷山大廈 11 樓

法人團體

日期：1984 年 6 月 2 日

上開簽署見證人： -

D.L.JACK

香港

律師

(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